镇赉县人民法院府院联动工作总结

为贯彻《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文件精神，县政府高度重视，从服务社会大局发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角度立即着手研究部署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县政府与县法院就落实府院联动机制进行研讨，结合我县现有实际情况，多次研究工作的具体落实，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协调各部门参与到落实府院联动机制中来，全面提升了镇赉县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水平，明确责任领导和牵头部门，严格落实责任，坚决杜绝上热中温下冷的情况发生。

二、组建组织机构，强化人员配备

镇赉县府院联动化解中心于2020年5月21日正式揭牌成立，办公地点设立在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县府院联动化解中心的成立，翻开了我县府院联动崭新的一页。搭建起讼诉参与人、人民法院及人民政府多方主体之间的沟通桥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合法、合理、合情”工作要求，通过行政和司法的良性互动，提升依法治县水平，实现依法保护人民群众权益和促进相关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双赢”。

三、突出重点，认真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的工作任务

立足镇赉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县府院联动机制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是反映法治政府建设的“晴雨表”和“风向标”。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职能作用，健全完善行政争议诉前化解、重大案件协调化解、司法建议通报反馈、司法审查定期通报、非诉案件裁执分离等机制，促进行政案件的源头治理和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助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源头预防、联调联动、多元化解的纠纷解决机制，更多地依靠发动群众、前移工作关口、做好诉调对接，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要协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各类解纷力量，共同提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确保便捷高效化解纠纷，努力从源头减少纠纷数量，降低化解矛盾的社会成本。

三是要构建执行长效机制。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与法院执行工作良性互动，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促进执行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政府职能部门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之间网络对接；推进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制度落实；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做好对困难申请执行人的救助工作。积极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四、府院联动工作开展情况

（一）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府院联动开展以来，我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2021年受理案件3件，成功化解了3件，化解率100%，取得了初步成果。

在化解王立丰不服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一案中，在接到王立丰的起诉后，县法院行政庭同化解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县公安局法制科取得联系，指出相关执法环节的不足，并与起诉人积极沟通，征求意见，促其愿意通过协调化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与此同时，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与县公安局保持沟通，多次研讨，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最终，该案在协调化解中心的努力下，得到了成功的化解。

（二）府院联动，推动多元化解纠纷

2019年 9 月26日，县法院与县司法局共同成立了镇赉县诉前调解中心，由县司法局派出两名人民调解员到县法院从事诉前调解工作。该中心成立以来，共调解成功民事案件 2188件，将邻里纠纷、亲戚朋友之间的纠纷及大部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成功的化解在萌芽志中。县总工会还与县法院对接，成立了“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从仲裁、诉讼前端有效地化解了劳动争议。

（三）府院联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为优化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优良的法律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与法院对接，在档案查询、工商企业登记等信息方面，争取部门共享。面对法院执行难的工作的现状，政府职能部门与法院良性互动，促进执行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公安部门与法院联动，做到快速获得被行人身份信息；银行部门与法院联动，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信访部门与法院联动，拓宽司法救助资金的来源渠道；政务服务局与法院联动，通过接通专线，开通政务信息共享网站，促进信息共享。

（四）府院联动，推动信访案件化解

为了更好地化解信访案件，由法院派出业务精通的法官专门在信访局接访。为了满足诉求合理和生活困难的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需求，县政府已拨付343000元资金用于涉法涉诉信访救助，解决涉法涉诉案件14件，其中信访救助案件2件，为解决涉法涉诉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府院联动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距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的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政府将加强领导，整合行政机关各部门的分工，加强各部门与法院的协调，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实现多元化解，为法治政府建设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镇赉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